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电薄膜分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汕中法民四初字第15号]，判决书涉及的诉讼案件及相关信息如下：

一、 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光电薄膜分公司因与株式会社木本（以下简称“日本木本”）、木本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木本”）之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

2014年，上海木本对光电薄膜分公司提起反诉。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二、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汕中法民四初字第15号],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 上海木本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光电薄膜分公司货款人民币 11,953,823.93 元。

(二) 上海木本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光电薄膜分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9,635,660.30 元。

(三) 解除光电薄膜分公司与上海木本签订的编号 WSGD-CG-13-0201《物资采购专用合同》和编号 WSGD-CG-12-1214 的《物资采购专用合同》未履行部分(合同项下标的物 KIMOTO 塑料胶片面积共 15,943.75 平方米)。

(四) 驳回光电薄膜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 驳回上海木本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8,724.90 元, 由光电薄膜分公司负担人民币 12,698.00 元, 上海木本负担人民币 146,026.9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3,424.15 元, 由上海木本负担。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 司法鉴定费人民币 300,000.00 元, 评估费人民币 38,000.00 元, 合共人民币 343,000.00 元, 由上海木本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光电薄膜分公司、上海木本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日本木本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汕头中院递交上诉状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一审判决对光电薄膜分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汕中法民四初字第15号]。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